

34	2016	38
	永久	

# 奉化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奉发改投〔2016〕34号

## 奉化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浙江佛学院 二期工程(弥勒圣坛)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溪口镇政府:

你镇《溪口镇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审批浙江佛学院二期工程(弥勒圣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溪政〔2016〕67号)文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浙江佛学院二期工程(弥勒圣坛)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具体函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单位

宁波溪口雪窦山名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二、项目选址

东至北环线与旅游集散中心连接线,西至马甲岙水库,南至

旅游集散中心,北至浙江佛学院一期。

###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用地面积 144977 平方米(约 217 亩),建筑占地面积 359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3448 平方米,绿地面积 59890 平方米,室外道路及铺装面积为 49107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龙华法堂、兜率天官、弥勒文化博物馆、海峡两岸佛教文化交流中心、大慈之门、大慈吉祥宝殿、辅助办公用房及绿化景观等配套工程。

###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约 102184 万元,所需资金由上级补助和宁波溪口雪窦山名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 五、项目实施方式及工期

工程建设采用“一次规划、分期实施”方式。建设工期 28 个月,预计 2016 年 7 月开始施工,至 2018 年 10 月竣工。

### 六、招投标另行核定。

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

此复



---

抄送：规划局，国土局，财政局，统计局。

---

奉化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3月18日印发

---